

(本信件須妥為填寫及透過電郵或傳真發送至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

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 (“HKDNR”)

電郵：enquiry@hkdnr.hk

傳真：(852) 2319 2626

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

**轉讓域名「\_\_\_\_\_ .hk / .香港」**

(請刪去不適用的域名結尾)

**參考編號：** \_\_\_\_\_

我名為 \_\_\_\_\_，是上述域名現時的受益人，現在此確定同意轉讓此域名予位於 \_\_\_\_\_ (國家名稱及州份名稱，如適用) 的受讓人，名為 \_\_\_\_\_。我知悉並同意域名轉讓乃須得到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的接受，而轉讓人及受讓人須已繳清任何對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的欠費。轉讓人及受讓人亦明白當域名轉讓完成後，域名的持有權，及一切與持有此域名有關的責任與權利須一併由受讓人承擔。為避免疑慮，任何把此域名有關的責任與權利分派給任何第三方之意圖都不會被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承認。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有可能行使權利取消此域名的註冊。

轉讓人及受讓人保證：

1. 轉讓人乃是上述域名現時的受益人，並已由域名持有人獲得對此域名有關的權利；
2. 我們有足夠權利簽訂同意此域名轉讓信件，亦沒有受到對於履行此保證及責任上的任何限制；
3. 我們沒有達成與對此轉讓造成任何抵觸之協議；及
4. 我們必須完全保障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免受任何法律行動、訴訟程序、索償、傳喚、訴訟費用之承擔 (包括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之法律費用)、裁決額及賠償金之承擔，不論這是因我們直接或間接違反或沒有尊行承諾、擔保、義務所致。

當域名轉讓完成後，域名配對（例如您要轉讓 .香港 中文域名，如您亦有登記之 .hk 中文域名）及中英組合域名都一并被轉讓。

（以上條款之中文版及英文版如有矛盾，一既以英文版表格內之條款為準）

（域名受益人於下欄簽署）

公司蓋章（如適用）或身份  
證明文件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_\_\_\_\_

（姓名請在上欄以正楷填寫）

我（身為受讓人）同意與轉讓人共同申請轉讓以上域名，並受以上條款所約束。我們亦會放棄因第三方提出其對此域名所有之權利對此域名轉讓作出反動，而對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提出索價

（受讓人或（如受讓人是公司）代表受讓人，現為登記人之公司或商號的個人或董事 / 合夥人 / 獨資經營者 / 授權人士於下欄簽署）

公司蓋章（如適用）或身份  
證明文件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_\_\_\_\_

（姓名及職銜（如通用），請在上欄以正楷填寫）

\*若域名受益人或受讓人是個人 - 可隱藏最多兩個身份證號碼串中的兩個號碼。隱藏號可以「\*」替代。